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248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許可政

訴訟代理人 丁昱仁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陳禹何

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

趙國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簡字第1310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甲○○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關於命甲○○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乙○○應再給付甲○○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甲○○其餘上訴駁回。

四、乙○○之上訴駁回。

五、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甲○○負擔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甲○○上訴部分，由乙○○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甲○○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乙○○上訴部分，由乙○○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甲○○（下稱甲○○）於原審起訴主張：甲○○與訴外人林正革於民國101年12月9日結婚，婚後育有1名女兒，婚姻及家庭生活和諧美滿，又兩造斯時均為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師，隸屬該公司之同部門，座位鄰近，工作上朝夕相處，甚為熟稔。詎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乙○○（下稱乙○○）明知林正革係甲○○之配偶，竟與林正革交往，並於108年1月5日晚間至同年月6日與林正革

投宿臺中旅館過夜；經甲○○發現並告誡二人後，乙○○未為收斂，仍於108年1月20日在新北市三峽區、108年2月10日在臺北市中山區與林正革單獨外出約會，且長期傳送曖昧簡訊予林正革，甚慫恿林正革與甲○○離婚，林正革即於108年2月底將子女攜回娘家居住，並於108年6月14日與甲○○辦理離婚登記。乙○○所為顯已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致甲○○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受到重大侵害，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爰請求乙○○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2萬8,996元，另甲○○因此經診斷罹患「有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計支出醫療費用7萬1,004元，以上合計4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乙○○應給付甲○○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乙○○則以：108年1月5日晚間至同年月6日前往臺中觀賞演唱會，因結束時間較晚，乙○○與訴外人林正革始留宿於臺中，僅係偶發事件，又二人雖同宿於旅館，但於不同床榻休憩，未有親密之肢體接觸，情節尚屬輕微，與民法第195條規定構成要件有間。另甲○○雖提出乙○○與林正革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惟細繹對話前後文均未見有何非正常男女間之對話內容，反倒林正革多次鼓勵乙○○追求其他第三人，足徵乙○○與林正革間僅係生活分享之一般朋友關係，甚且乙○○更多次基於友人立場給予林正革鼓勵，並未侵害甲○○之配偶權甚明。而甲○○與林正革間之婚姻關係，因夫妻間性格不合、婆媳問題等生嫌隙，自無從推論乙○○有何侵害配偶權之行為。再者，造成精神疾病之原因有多種，可能肇因於遺傳性疾病、內在誘發、工作壓力甚或經濟狀況，甲○○雖經診斷有憂鬱情緒之適應障礙症，惟該症狀是否與本件事實有關，未見甲○○舉證證明等語置辯。並聲明：(一)駁回甲○○之訴；(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為甲○○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兩造均不服而提起上訴，就事實之陳述及所用證據，除與原判決記載者相同，予以引用外，甲○○補稱：

(一)乙○○無非係主張於108年1月5日晚間至同年月6日演唱會結束後，倘容任訴外人林正革一人留宿臺中旅館有安全疑慮，且同房未同床並無侵害甲○○重大身分法益，乙○○與林正革間僅係一般社交行為云云，惟乙○○本身設籍臺中市，自得返家住宿避人嫌語，且當日林正革並無酒醉、昏迷、意識不清等情，所留宿之「頭等艙飯店臺中綠園道館」為4星級飯店，更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認證核定之「安心旅館」飯店，是以該飯店就人身安全、環境衛生等軟硬體設備或服務，殊難想像對旅客有何安全疑慮，故林正革當日若一人留宿該旅館，顯無任何安全疑慮可言。再者，乙○○雖稱當日與林正革同房但非同床，然查其等於108年1月19日以通訊軟體LINE互相傳送「是你太想我，然後又踩煞車」、「我在你旁邊，睡很好啊」、「對，很爽，還打呼」等訊息，已可證明2人勢必同床，不容乙○○執前詞否認。

(二)又乙○○除與林正革於臺中單獨過夜外，復於新北市三峽區及臺北市中山區外出約會，並有互為愛的告白、慫恿規劃離婚、互相堅定交往信念、預期其等未來生活等情。甲○○不斷以各種方式試圖挽回婚姻，使林正革打消離婚念頭，惟均持續遭乙○○鼓吹及慫恿，而堅定林正革離婚信念。此外，乙○○若與林正革僅為單純朋友之來往，乙○○應不需在甲○○向其或林正革質疑二人關係時，刻意隱瞞或為不實陳述之必要，尤甲○○曾三度質問渠等交往或外出情形，均被避重就輕或部分隱瞞；乙○○亦無需於每次訊息對話結束前，均要求林正革將訊息或通話紀錄刪除。據上以觀，乙○○與林正革之互動與熱戀中之男女無異，衡諸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法則，可徵其等確有相當親暱程度之男女情感往來，顯已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甚明。是以乙○○不顧甲○○

01 ○與林正革之婚姻仍存續，而與林正革有單獨近距離活動，
02 甚至至外縣市單獨過夜、約會，已達情侶戀人之親密舉動，
03 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其等所為舉動已逾越普通男女
04 正常互動分際，為超越一般友誼之交往行為，而無法為一般
05 人生活經驗所能容忍，且足以破壞甲○○與林正革間婚姻共
06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當屬情節重大，為故意不法侵
07 害甲○○配偶權此一身分法益的行為，甚為明確。況於婚姻
08 中男女雙方均有對婚姻忠誠之義務，縱然認甲○○與林正革
09 間感情並非融洽，然乙○○不得據此解免本件侵權行為所應
10 負之賠償責任。

11 (三)甲○○係自108年2月23日起至精神科即合康身心診所就診
12 ，經診斷罹患「有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而乙○○與林
13 正革往來密切期間，正是自108年1月初於臺中過夜後，乙
14 ○○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中亦一再自承，其瞭解甲○○斯時
15 已瀕臨臨界點、爆炸邊緣，是乙○○對於造成甲○○精神損
16 害有所預見及認知，甲○○係在精神狀況已無法承受下尋求
17 醫療協助。故甲○○身心受創之情自與乙○○侵權行為間有
18 相當因果關係，至為灼然。甲○○目前除因工作所需必須至
19 國外短期出差外，迄今仍每週定期至精神科診所就診及心理
20 諮商，除經合康身心診所醫師診斷為「有憂鬱情緒的適應障
21 礙症」外，亦有晴天身心診所醫師診斷「適應障礙症伴隨焦
22 慮情緒」，原審既已認定乙○○確造成甲○○精神憂鬱情緒
23 而成立侵權行為，並判准若干精神慰撫金，惟卻認甲○○所
24 主張之醫療費支出與乙○○侵權行為間欠缺因果關係，此部
25 分竟完全不得請求賠償，足見原審判決除於事實認定已有違
26 誤外，於法律適用、理由說明亦有所矛盾。

27 (四)又原審於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時，未審酌乙○○與林正革於
28 108年1月20日、同年2月10日外出約會之親密行為，以及
29 渠等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等，均屬侵害配偶權之行為，故
30 而侵權行為及損害等基礎事實既已擴大，賠償自應提高，則
31 精神慰撫金數額理應增加，方為適法。且自108年1月起至

01 甲○○與林正革辦理離婚登記前，甲○○不論在家中或公司
02 都會見到林正革或乙○○，時時刻刻備受煎熬，蓋加害人正
03 係自己最信任之配偶及鄰座同事，甲○○被迫面對傷害而無
04 法逃離。因此，綜合斟酌上開情節，乙○○應賠償之精神慰
05 撫金，應為30萬元以上，方屬妥適。

06 (五)另外，林正革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多為維護乙○○，故不實
07 證稱其與甲○○分居而離婚之原因與乙○○無關、其與乙○○
08 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之內容諸多係被斷章取義、其與
09 乙○○持續聯繫係為促使甲○○處理婚姻問題云云，然本件
10 侵害配偶權本係由林正革與乙○○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甲○○
11 乃念及林正革過去曾為其配偶，且日後仍需共同教養照顧
12 未成年子女，而暫未對其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是就本件侵害
13 配偶權之侵權行為事實成立與否，與林正革利害攸關，其證
14 述內容自多有避重就輕之情，甚且，乙○○所提出與林正革
15 間之簡訊，林正革毫不避諱於簡訊中向其表示或指示，為了
16 使乙○○勝訴，乙○○可於訴訟中答辯甲○○已與林正革同
17 居復合，顯然林正革與乙○○間關係匪淺，並有相互勾串之
18 虞。是林正革之證述，既與其他客觀事證不符，又有虛偽陳
19 述之動機，自不足為採。惟原審未察竟仍採信林正革與其他
20 卷內證據相齟齬之證詞，而對於甲○○有利且與證據相符之
21 證詞竟完全不採，顯違反證據裁判原則。並聲明：(一)原判決
22 不利於甲○○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乙○○應再給付
23 甲○○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5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甲○○就
25 對造之上訴，則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乙○○則補稱：

27 (一)乙○○雖設籍於臺中市，惟其與家庭關係連結度低且較為疏
28 離，況乙○○僅係設籍於臺中市，平日均定居於新北市，而
29 108年1月5日晚間之演唱會直至隔天凌晨方結束，若斯時
30 驟然返家亦將打擾家中長輩睡眠，實徒增不便。不僅如此，
31 倘容任同行之友人即訴外人林正革於夜間獨自留宿旅店，尚

有安全性之疑慮，顯然與一般常情及經驗法則不符，原審漏未斟酌上情及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事證，逕以此認定乙○○有侵害配偶權之事實，確嫌速斷。又原審既認定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甲○○係因婆媳問題等其他因素，而與配偶林正革致生嫌隙，乙○○與林正革間並無任何情意，僅係一般社交行為，更進一步指出甲○○所提出之醫療費用請求，可能係因林正革婆媳問題、提出離婚要求等因素所致，無從證明罹患之精神疾病與乙○○間之關聯性，然卻同時逕認乙○○有侵害甲○○之身分法益，甚造成甲○○受有損害之結果，未予敘明其理由論述相反認定之因，實有判決悖離論理法則及理由前後牴觸與矛盾之情，至為顯然。再者，乙○○與林正革僅係真誠分享心事及壓力之好友，乙○○亦多次向甲○○澄清此一誤解，抑且，甲○○與林正革間早生嫌隙，其等婚姻感情不睦係出於甲○○拒絕與林正革溝通，乙○○無非係於林正革情緒低落時，提供協助與安慰，故而甲○○與林正革間婚姻關係觸礁與乙○○實毫無關聯。是若僅因乙○○與林正革觀賞演唱會直至深夜而無交通工具北上，方短暫留宿於臺中旅店，並分睡不同床榻等情，即遽斷乙○○有重大侵害配偶權之行為，將有失情理，亦過度箝制個人結交普通朋友及一般社交之自由。此外，乙○○為免不必要誤會，早已與林正革無任何來往，且甲○○與林正革早已復合如初並在外同居生活，甲○○甚於社群網站持續張貼二人與未成年子女共同露營出遊之照片，是甲○○持續前往身心科就診，實係企圖以被害者自居，誣稱其患有精神疾病，將其過往婚姻不遂之情緒藉由本次訴訟宣洩予乙○○，並對之請求高額賠償金。

(二)又甲○○僅斷章取義扭曲乙○○與林正革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並刻意省略發話對象（其中諸多訊息內容均為林正革所發而非乙○○），欲藉由大量擷取片段文字，企圖形塑二人間有情意之假象，惟實則林正革曾介紹其女性友人予乙○○，並多次鼓勵乙○○積極追求，乙○○更從未要求林

正革與甲○○離婚，僅以朋友身分表示支持伊所做之決定，是以，本件訴訟純係因甲○○之猜疑心及善妒而提起。執上以觀，乙○○與林正革係互為友人真誠分享心事，林正革因與甲○○婚姻關係產生問題，而向乙○○抱怨及吐露其煩惱與苦楚，乙○○僅為一「吐苦水」之角色，甲○○所提出之證據絲毫不足以證明伊所主張之事實，反足徵乙○○與林正革間斷無存有親密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甲○○自應善盡其舉證之責，否則即應駁回其主張，要屬當然。另甲○○雖經診斷有憂鬱情緒之適應障礙症，惟身心科未如其他科別得憑客觀診斷儀器為斷，實務上多經由病患之主述而為記載，從而，應長期接觸觀察其日常生活表現，不應僅憑其前往醫院就診、領藥，即認定有此疾病。再者，造成精神疾病之原因有多種，可能肇因於遺傳性疾病、內在誘發、工作壓力抑或經濟狀況，故該症狀是否與甲○○所主張之事實有關，不無疑問，遑論該疾病於甲○○主張之事實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乙○○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甲○○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乙○○就對造之上訴，則聲明：上訴駁回。

五、不爭執事項：

- (一)甲○○與林正革於101年12月9日結婚，婚後育有1女，並於108年6月14日離婚。
- (二)甲○○與乙○○前為同事，乙○○於認識林正革時即知悉其係甲○○之配偶。
- (三)乙○○於108年1月5日晚間至同年月6日曾與林正革投宿於臺中市「頭等艙飯店台中綠園道館」過夜，二人共住一房；另於同年1月20日在新北市三峽區、同年2月10日在臺北市中山區單獨相約見面。
- (四)甲○○與乙○○於108年2月15日有「原證3」譯文之對話；甲○○與林正革於108年2月25日有「原證4」譯文之對話；乙○○與林正革於108年1月14日至同年2月14日期間有「原證8」通訊軟體LINE聊天訊息。

01 六、本件爭點：

02 (一) 甲○○主張乙○○與林正革於108年1月5日晚間至同年月
03 6日於臺中市「頭等艙飯店台中綠園道館」投宿過夜，二人
04 共住一房等行為，是否不法侵害甲○○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
05 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06 (二) 甲○○主張乙○○於108年1月20日、同年2月10日與林正
07 革單獨外出約會，並長期傳送簡訊予林正革等行為，是否不
08 法侵害甲○○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09 (三) 若甲○○上開主張均屬有據，則甲○○請求乙○○給付①醫
10 療費用7萬1,004元、②精神慰撫金32萬8,996元，是否有
11 理由？

12 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 甲○○主張乙○○與林正革於108年1月5日晚間至同年月
14 6日於臺中市「頭等艙飯店台中綠園道館」投宿過夜，二人
15 共住一房等行為，不法侵害甲○○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
16 法益且情節重大，為有理由：

17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
19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0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1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
22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23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24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
25 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26 ，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7 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
28 ，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9 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是侵
30 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其行為業已超越
31 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且足以破壞他人婚姻共同生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再按現今社會，或因工作、求學，或因鄰里、社團等關係，縱締結婚姻，其人際關係不可能僅侷限在夫妻關係而已，一般男女社交行為實為不可避免之事實。而一般男女社交行為，諸如：會面聚會、用餐談心、攝影合照，固非法律所不許。然婚姻關係締結後，因負有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義務，則一般男女社交行為自應受到一定之限制，倘逾越一般男女社交行為之界限，例如，單獨偕異性同宿、深夜共處一室等情，均應評價為逾越正常男女交往之行為，並視其情形之輕重，予以道德上或法律上之非難。

2. 經查，乙○○與林正革於108年1月5日晚間至同年月6日於臺中市「頭等艙飯店台中綠園道館」投宿過夜，二人共住一房之事實，有乙○○所提之108年1月5日訂房明細1份（見本院簡上卷第51頁）在卷可稽，又乙○○於斯時知悉林正革為甲○○之配偶，亦為乙○○所不爭執（見本院簡上卷第160頁至第161頁），本件雖查無證據證明乙○○、林正革有通姦、相姦之行為，惟2人相偕投宿於旅館，即便投宿旅館房間為兩床房型，依社會一般通常觀念，乙○○單獨偕林正革同宿、深夜共處一室，應已逾越一般男女朋友社交行為之界限，並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足以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且導致甲○○對於婚姻忠誠圓滿之不安與懷疑，乙○○上揭偕同林正革投宿旅館之行為自屬對甲○○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重大侵害甚明。至乙○○辯稱係當日觀賞演唱會結束時間較晚，短暫留宿旅館，且分睡不同床榻，難認有重大侵害配偶權之行為等語，惟查，乙○○於認識林正革時即知悉其係甲○○之配偶，業如前述，其選擇與有夫之婦共同投宿旅館、深夜共處一室，已難認為正常男女交往之行為，自不會因為該房型為兩床、四床而有不同，又乙○○戶籍地係在臺中市北區，自得返回其戶籍地居住，洵無選擇孤男寡女投宿旅館之必要，況乙○○明知林正革為有配偶之人，仍不避嫌與其相偕投宿於旅館

01 之同一房間，依社會一般通念，顯足以破壞甲○○夫妻共同
02 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自屬對甲○○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
03 法益之重大侵害甚明。

04 (二)甲○○主張乙○○於108年1月20日、同年2月10日與林正
05 革單獨外出約會，並長期傳送簡訊予林正革等行為，不法侵
06 害甲○○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為無理
07 由：

08 1.觀諸乙○○與林正革間於108年1月16日之LINE對話紀錄：
09 「林正革：因為過年很重要阿。我離家出走婆婆一定生氣啊
10 ，就靠老許去處理啊，老許有處理好，我就也不用離婚啦。
11 但我覺得都離家出走了，就直接離了吧，不要浪費時間。唉
12 ，想這麼多好累哦。」、「乙○○：可娘家怎麼辦？還是要
13 回娘家吧」、「林正革：老許又對我這麼好。就不要離婚，
14 好好過年」、「乙○○：就把病養好，過完年在打算巴」、「
15 「林正革：但是我怕他生氣，動粗阿」（見原審卷第195頁
16 至第197頁）；108年1月17日之LINE對話紀錄：「林正革
17 ：因為婆婆五點半要吃晚餐，所以已經習慣五點半前要吃完
18 晚餐，而且婆婆不會跟我同桌，所以我跟荳五點吃，吃完再
19 換他們吃，習慣了」、「乙○○：離了，看到這個就火，媳
20 婦不是傭人還有不能上桌跟婆婆吃飯的。沒把媳婦當家人阿
21 。好爛喔。」、「林正革：有老許就可以同桌，只是只能做
22 角落，而且不能夾菜」（見原審卷第202頁）；108年1月
23 21日之LINE對話紀錄：「林正革：然後我又說婆媳問題，問
24 他為何從來不關起房門安慰我的委屈，他就只回答，那是他
25 爸媽，他不能寵我，要公平，我差不多氣到昏厥」、「乙○
26 ○：所以他還是不知道問題在哪？」、「林正革：我的問題
27 就是我不愛了，這諮商根本無法解決阿！」（見原審卷第24
28 4頁、第248頁）等語；參以證人林正革於原審證稱：上開
29 108年1月20日、同年2月10日，我與乙○○相約見面是跟
30 乙○○討論事情，抱怨一些生活瑣事，不算約會，我與甲○
31 ○分居是在108年3月間，係因婆婆在2月時有罵我，我向

婆婆表示我會離開，恰好女兒抽到離娘家較近的非營利幼兒所，所以我就住在娘家，與乙○○無關，而乙○○於對話中也滿多次叫我不離婚，對我來說乙○○很倒楣，因為當時我自私覺得與乙○○訊息往來對甲○○是很有用的事，甲○○發現後就會立即處理婚姻的問題，否則我跟甲○○說我不再與乙○○聯絡，甲○○就不會好好處理，而甲○○也知道我與乙○○沒有逾舉的行為，甲○○有在努力改善婚姻問題，然因甲○○仍無法處理好與我的婚姻關係，婆媳問題也沒有改善，甲○○覺得我被困住，就乾脆放我走，我們遂於108年6月間辦理離婚，此與乙○○無關等語（見原審卷第451頁至第453頁），綜合上開對話紀錄與證人證詞，可知林正革因認甲○○未能處理妥適婆媳糾紛，心感不滿及委屈，認其與甲○○之婚姻存有破綻而有離婚之意，遂與乙○○進行討論並徵詢意見，乙○○僅係傾聽林正革之婚姻問題，並表達其個人意見，自難認有何不法侵害甲○○配偶權之行為。況乙○○亦於LINE對話中向林正革表示：「小姐，這是妳的婚姻，當然是妳作主阿，如果他的改變，是假象，是短期的，無法說服你，妳想離就離阿，如果妳滿意他是真心改變，妳不想離就不要離阿，我沒有立場，妳決定什麼就是什麼啊，支持妳的決定」、「妳到底有沒有誠實面對自己阿，是要不要，是意願問題，跟勇敢沒關係，我要這個婚姻，我不要這個婚姻，用不會遺憾後悔的角度去看」（見原審卷第196頁、第293頁）等語，並無要求或鼓勵林正革一定要與原告離婚之意思，益徵乙○○前述對話內容並無逾越一般正常交往之行為，是甲○○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不足採信。

2. 至乙○○於108年1月20日、同年2月10日固與林正革相約見面，惟參以林正革於108年1月20日見面後即傳送「謝謝你，好累的人生等下馬上要裝」、「但是現在心情真的好差，就是所有都沒哭完」、「謝謝你不可能喜歡我啊，這樣我們就不會更複雜」、「我就是喜歡你這個朋友陪我在這裡，或許在你面前哭沒這麼可笑」（見原審卷第237頁至第239

頁)等語予乙○○,另於同年2月10日見面後亦傳送:「而且這次聚對我們好像沒什麼進展,結束的好自然」(見原審卷第349頁)等語予乙○○,乙○○則回覆「…妳要什麼進展」、「妳別胡思亂想先搞定妳跟他吧」(見原審卷第349頁)等語,未見乙○○向林正革表示任何情意,可認乙○○於該2次相約僅係聽取林正革吐露苦水,尚屬一般正常社交之行為,甲○○主張乙○○此部分行為侵害其婚姻生活之圓滿,即有誤會,自無足採。

(三)甲○○請求乙○○給付精神慰撫金,尚屬有據;請求乙○○給付醫療費用,則屬無據:

-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乙○○於甲○○與林正革之婚姻存續期間與林正革同宿一房,侵害原告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已如前述,則甲○○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乙○○賠償其精神上損害,要屬有據。爰審酌甲○○係碩士畢業,現任職於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薪9萬6,200元,有未成年子女1名需扶養,108年間所得給付總額為198萬4,891元,名下有登記財產16筆;乙○○係碩士畢業,現任職港商臺灣分公司擔任電子工程師,月薪約9萬元,無實際扶養之親屬,108年間所得給付總額為96萬3,517元,名下有登記財產7筆等節,業據兩造自陳在卷(見本院簡上卷第165頁、第218頁至第219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另置於限閱卷內)。是衡諸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乙○○行為對於甲○○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所造成破壞之程度及因本件同宿一房行為造成原告所受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甲○○請求乙○○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核屬適當,扣除原審判准之10萬元,乙○○應再給付5萬元。

2.至甲○○主張其因乙○○上開行為，致罹患憂鬱情緒之適應障礙症，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7萬1,004元一節，固據提出合康身心診所（下稱合康診所）診斷證明書2紙暨醫療費用收據6張、晴天身心診所（下稱晴天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暨醫療費用收據5張、馨思身心診所（下稱馨思診所）醫療單據20紙及諮商證明書（見原審卷第491頁至第527頁，本院簡上卷第227頁）為證，惟參以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知甲○○係分別於108年2月23日、同年4月29日方在合康診所、晴天診所初診，另於同年5月16日在馨思診所開始進行心理諮商治療，有馨思診所109年3月9日思字第20200309號函暨諮商證明書1份（見原審病歷卷第19頁至第21頁）附卷可稽，可知甲○○就診時間距乙○○與林正革於臺中同宿旅館已有相當時日，該等病症是否因乙○○與林正革於臺中同宿旅館行為所致生，已有疑義。況參諸合康診所之病歷資料，亦登錄甲○○主訴：「工程師太太跟同事有些曖昧，訊息部分」、「太太準備搬回娘家住，太太提是婆媳問題」（見原審病歷卷第11頁至第13頁）等語，馨思診所諮商證明書則記載：「個案表示因婚姻感情問題後，而感受到的人際焦慮與壓力症狀。透過諮商調適壓力，處理人際相處上的焦慮感受」（見原審病歷卷第21頁）等語，是甲○○可能因見林正革傳送予乙○○之訊息內容，加上林正革表達無法滿意婆媳關係而提出欲分居、離婚之要求，致生憂鬱之情緒，尚無足證明因乙○○與林正革同宿旅館一事所致，故甲○○此部分醫療費用請求，應屬無據。

八、綜上所述，甲○○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乙○○給付非財產精神損害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5日（見原審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僅判命乙○○應給付甲○○10萬元本息，於法尚有未合，甲○○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

01 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
02 分，為甲○○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甲○○上訴意旨猶執
03 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又原審判命乙○○給付部分，並依職權及乙○○之
05 聲請，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部分，於法並無不合，乙
06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07 理由，亦應予駁回。

08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9 審酌後，認於判決基礎與認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0 ，併此敘明。

11 十、據上論結，本件甲○○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12 乙○○之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15 法官 王婉如
16 法官 莊哲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尤秋菊